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皖科协〔2014〕31号

关于组织举办第五届安徽省百所高校百万 大学生科普创意创新大赛的通知

在皖各高校，各有关单位：

经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由省科协、省教育厅、共青团安徽省委等部门发起创办的安徽省百所高校百万大学生科普创意创新大赛，已连续成功举办四届，得到了社会各界的积极支持，在社会上产生了广泛影响。

根据工作安排，经研究，第五届安徽省百所高校百万大学生科普创意创新大赛将于2014年5月至2014年7月举办。为做好

第五届大赛的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动员和激励高等院校和大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素质建设，坚持公益性科普事业与经营性科普产业并举，努力为提高我省公民科学素质，打造“三个强省”、建设美好安徽做出新的贡献。

二、大赛的主题

科学技术普及与社会责任

三、参赛对象

安徽省境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在读全日制大学生、研究生

四、参赛内容

凡能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的创意、作品等均可参加。（具体要求见附件）

五、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省科协、省教育厅、共青团安徽省委

协办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解放军陆军军官学院、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安

徽农业大学、安徽工程大学、安徽理工大学、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承办单位：安徽省科普产品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科技馆、安徽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

成立安徽省百所高校百万大学生科普创意创新大赛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科协，省科协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省科协科普部、省教育厅科研处、团省委学校部等有关部（处）负责同志任办公室成员。

六、科学顾问

- | | |
|-----|----------------------|
| 侯建国 |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长 |
| 凌永顺 | 中国工程院院士、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教授 |
| 袁 亮 | 中国工程院院士、淮南矿业集团总工程师 |
| 吴 翔 | 解放军陆军军官学院院长、教授 |
| 程 艺 | 省教育厅厅长、教授 |
| 王英俭 | 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院长、研究员 |
| 徐枋巍 | 合肥工业大学校长、教授 |
| 陈学东 |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研究员 |
| 程 桦 | 安徽大学校长、教授 |
| 曹云霞 | 安徽医科大学校长、教授 |
| 宛晓春 | 安徽农业大学校长、教授 |
| 王 键 | 安徽中医药大学校长、教授 |
| 刘 宁 | 安徽工程大学校长、教授 |

郭永存 安徽理工大学校长、教授

七、几点要求

1. 进一步提高认识。举办百所高校百万大学生科普创新创业大赛，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一项重要举措，是省科协“科技人才成长服务计划”项目，也是培养科技创新人才的“摇篮工程”，对于我省打造全民科学素质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品牌，激发大学生群体创新创业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拓宽科普产品创作源头，为公益性科普事业与经营性科普产业提供技术和物质支撑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和有关单位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大赛组织工作，安排时间专门听取本单位大赛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有关问题。进一步健全本单位的大赛组织机构，充分发挥学生处、团委等有关部门在大赛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积极为大学生参赛创造条件，提供必要的实验设备，安排专项经费，确保参赛工作的顺利进行。要进一步加强与承办单位的沟通与联系，充分发挥大赛志愿者的作用，认真做好大学生参赛的指导、答疑、申报等工作。

3. 进一步加大宣传。组织动员更多的大学生积极参加大赛，把大赛作为大学生承担社会责任的平台作用最大程度地发挥出来。要把组织参赛与大学生的创新创业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增

强大学生参赛的实效性。要把组织参赛与大学生的日常教育教学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参赛作品的科学性。要把组织参赛与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大赛的社会性。

附件：第五届安徽省百所高校百万大学生科普创新大赛
参赛指南



附件

第五届安徽省百所高校百万大学生 科普创意创新大赛参赛指南

一、参赛对象

全省各高校、科研院所在校全日制大学生、研究生。

二、参赛形式

1. 个人：无指导教师；
2. 个人：有指导教师（指导老师数量限制为 1-3 人）；
3. 团队：无指导教师（团队人数限制为 2-8 人）；
4. 团队：有指导教师（团队人数限制为 2-8 人，指导老师数量限制为 1-3 人）。（备注：鼓励团队参赛）

三、参赛作品类型

1. 网络科普、软件等作品

- (1) 科普网站*；
- (2) 科普游戏（含 PC 游戏、手机游戏，重点包括 FLASH 类、HTML5 类等科普资源）*；
- (3) 科普软件（重点以 Andriod 系统为主要开发平台）*；
- (4) 其他类（PPT、电子书、博客等）。

2. 科普影音、动漫作品

- (1) 科普影音作品（含科普公益广告、科普微电影、表演

剧、音乐剧、歌曲等音视频作品)*;

(2) 科普动漫(含二维动画、三维动画、定格动画、FLASH动画等表现形式,作品时长在30秒到3分钟之间;动画为MPG/AVI/MOV或FLV格式,FLASH动画为SWF格式,视频分辨率为1024*576,16:9)*;

(3) 其他符合科普理念的动漫、影音作品。

3. 科普展教品(实物或设计方案)

(1) 科普展品*;

(2) 科普玩具;

(3) 科普教具*;

(4) 科普模型(航天、航空、航海以及现代设施等模型)*;

(5) 其他符合科普理念的展教品。

4. 科普文学作品

(1) 科普小说;

(2) 科普剧本*;

(3) 科普诗歌;

(4) 科普小品;

(5) 其他符合科普理念的文学作品。

5. 科普艺术品

(1) 科普工艺品(含雕塑、挂件、摆件、饰件等)*;

(2) 科博会纪念品*;

(3) 科普图画(含漫画、海报、挂图、折页等);

(4) 科普摄影 (单幅不超过 8 幅, 组照不超过 3 组, 每组不超过 6 幅) *;

(5) 其他符合科普理念的艺术品。

6. 科普报告

(1) 科普报告;

(2) 科技传播论文;

(3) 科普社会实践项目 (科普云、科普旅游、科普专题活动的方案设计、策划与纪实等)。

注: 1. 标*为本届比赛重点类型。

2. 申报作品时必须正确填写作品分类, 分类填写错误将不能进入评审。

四、参赛作品的要求和说明

1. 参赛作品应系自然科学类作品, 具备一定的科学性、普及性、创新性、趣味性和实用性。参赛作品的创作要以提高公民科学素质为目标, 紧紧围绕当前社会热点和科普工作的实际开展, 着力突出作品内容、形式、方法、手段等方面的创新。

2. 本届比赛重点内容围绕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校园和智慧医疗展开, 包括节能减排、生态保护、健康卫生、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应急科普等社会热点和焦点, 以社区公众和青少年儿童为主要体验对象的科普展览、科普网络、科普游戏、科普动漫、科普旅游、科普教育、科普出版等。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参赛作品

必须是原创设计，无知识产权争议，作者对提交作品负全部责任。

4. 大赛举办单位对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享有优先使用权。

5. 为保证评审客观、公正，参赛作品中不得含有作者姓名、学校等相关信息。

6. 参赛作品的申报材料，不予退还（实物除外），参赛者请自行备份。

五、大赛程序

1. 网上注册（即日起至2014年7月1日）

本次大赛参赛者需登录大赛官网：www.kpds.cn，进行网上注册，记住个人用户名与密码。

2. 提交作品信息（即日起至2014年7月1日）

参赛者在线填写作品申报书，上传作品图片、实物或模型照片、音视频文件、网站软件完整作品等相关附件，最后进行确认提交。

（注：音视频文件、网站软件等作品超过50M，在网上无法上传的，可以电子文档形式交至学校大赛负责部门，由学校进行登记、形式审查后，统一刻录成光盘，上交至大赛办公室。）

3. 学校形式审查（即日起至2014年7月10日）

各校使用大赛办公室提供的用户ID和密码登录大赛网站对本校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在线审查，并提交审查意见。

4. 专家委员会初审（2014年7月11日至7月14日）

大赛专家评审委员会初审评审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作品依据评审标准进行初审。

5. 通过初审的作者上交实物作品（2014年7月15日至7月16日）

通过第一轮初审的作品由大赛办公室通知上交实物。

6. 终审（2014年7月17日至7月19日）

大赛专家评审委员会成立终审评审组对通过初审的作品依据评审标准进行评比，提出拟获奖作品名单，由大赛办公室审查后进行公示。

7. 公示（2014年7月20日至7月25日）

所有获奖作品将在安徽公众科技网、安徽科技报、大赛官网上公示，接受公众的质询。

8. 颁奖

大赛主办单位对公示后无异议的作品进行颁奖，颁奖时间另行通知。

六、大赛互动

1. 互动网站：大赛官网：www.kpds.cn;
2. 互动终端：大赛科普联播平台；
3. 互动自媒体：大赛微信公众平台：ahkpds；大赛新浪微博：安徽省科普创新大赛；
4. 互动QQ群：详见网站公布；
5. 热线电话：0551-65377959。

七、大赛奖励

1. 优秀科普作品奖

- (1) 特等奖 2 名，奖金各五万元，颁发获奖证书；
- (2) 一等奖 10 名，奖金各一万元，颁发获奖证书；
- (3) 二等奖 20 名，奖金各五千元，颁发获奖证书；
- (4) 三等奖 100 名，奖金各两千元，颁发获奖证书；
- (5) 优秀奖 200 名，颁发获奖证书。

2. 优胜奖

为在大赛获奖率排名前 5 位的高校设立优胜奖，颁发大赛优胜奖证书与奖牌。

3. 优秀组织奖

为在大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高校设立优秀组织奖 20 名，颁发大赛优秀组织奖证书与奖牌（已获优胜奖的单位将不再参与优秀组织奖评选）。

4. 其他奖励和支持

(1) 所有通过学校形式审查且通过初审的作品，可作为社会实践学分计入作者档案，并发给入围证书；

(2) 优秀学生科普创作团队或学生科普社团将获大赛组织单位提供的科普创意实践项目和活动优先支持；

(3) 优秀科普作品将推荐发表或播出，并给予相应支持。符合成果转化条件的将择优扶持申请专利，形成产品。